

【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補助申請】

有符合再申請

◎特殊身份減免：

符合以下申請條件者，請領取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前繳回，註冊費可先行減免。

一、低收入戶學生

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

三、身心障礙學生(含持鑑定證明)或
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
四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

五、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

六、原住民學生

